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33期 民國89年11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 33, November. 2000

EJ095200033129

羅漢門地區的開發與中心移轉*

The Development and Center Transfer of Lo-Han-Boon Area

吳進喜^{*1}
Jinn-Shii Wu

ABSTRACT

This paper thoroughly investigates the role of factors 'site' and 'situation' play on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Lo-Han-Boon* area in Qing Dynasty period. *Lo-Han-Boon* was located at the hill area in the east of *Taiwan-Fu* (capital city of Taiwan during early Qing Dynasty). Mainly due to its disadvantageous natural environments, *Lo-Han-Boon* was one of the areas which were reclaimed by the *Han Chinese* in the later period in the southern Taiwan. Rugged badland terrain also provided a favorable place for anti-government people to hide in the early of Qing Dynasty from time to time. This caused a major threat to the safety of *Taiwan-Fu*, and *Lo-Han-Boon* soon became an area with strategic importance. The feature of this situation let the Taiwan officials did not dare to neglect the strategic value of this area. Hence, since 1720's they set up border line with aborigines at this area, to assign officials to govern and servicemen to defend. This series of actions not only reserved a large living space for the aborigines at the north half part of *Lo-Han-Boon*, but also paved the base for cultural group

* 本文撰寫時，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葉宛錡協助繪圖；在民國89年9月6日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所主辦的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時，承蒙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詹素娟女士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講師

distribution at this area till today. Besides, Lai-Boon was cultured to be the development center of this area, and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center place at the hill area in the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Qing Dynasty. Along with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Lo-Han-Boon* area and illegal people fleeing further inland, *Chi-Shan*, however, has substituted for *Lai-Boon* as the major strategic site in the area. This shift also triggered the mor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Chi-Shan*.

中文摘要

羅漢門位於台灣府城東方的山區，因自然環境不佳的關係，是台灣南部漢人較晚進入拓墾的地方之一。叢雜崎嶇的惡地地形，使該地經常成為清初台灣南部抗官份子藏匿的處所，因而威脅到台灣府城的安全。這種位置特徵，讓清初的治台官員不敢忽視本區的戰略價值，西元 1720 年代以後，相繼在本區設立番界、置官經理、駐兵守禦。連串的措施，不僅在羅漢門的北半部為原住民保留了大片的生活空間，為今日本區的族群分布定下基調，也將內門(羅漢內門)打造成本區的發展中心，成為清朝中葉台灣南部山區最重要的中地。但隨著羅漢門地區的日漸開發，不法份子遂轉往內山藏匿，作為治理內山重要據點的戰略位置，也跟著往東移轉至旗山(羅漢外門)。地區發展中心的轉移，成為今天旗山的發展遠勝於內門的根本原因。本文以羅漢門地區的發展歷程，深入闡釋「地點」與「位置」對地區的發展與區域特色塑造的影響。

郡東萬山裏，形勝羅漢門。其內開平曠，可容數十村。雄踞通南北，奸宄往來頻。近以逋逃藪，議棄為荆蕎。此地田土饒，山木利斧斤；移民遷產宅，兵之亦齷齪，何如設屯戍，守備為遊巡？左拊岡山背，右塞大武臀；既清逸賊窟，亦靖野番氛。府治得屏障，相需若齒唇。

藍鼎元「臺灣近詠十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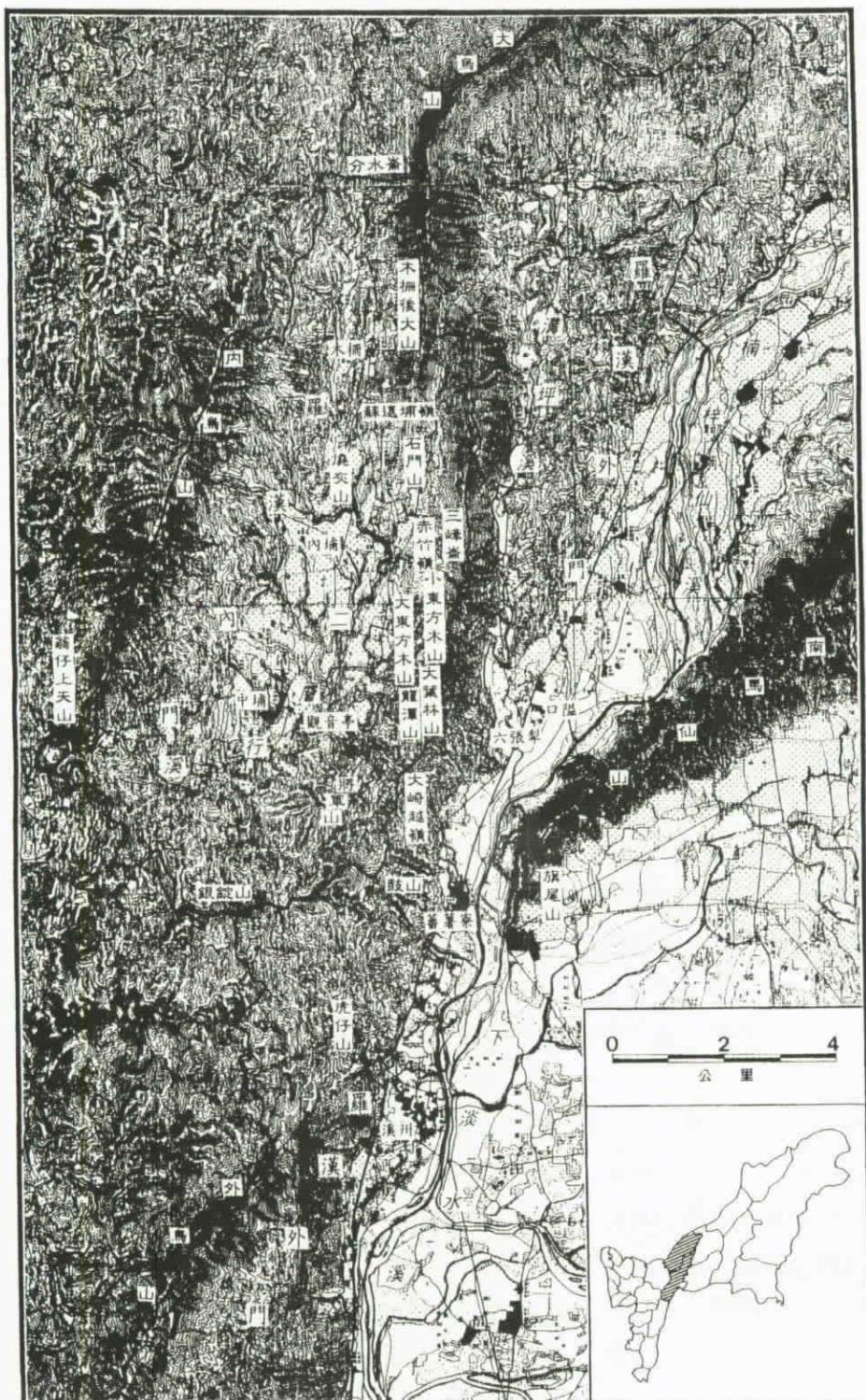
羅漢門地區係指清代原屬諸羅縣，後歸台灣縣管轄的羅漢門莊，其範圍包含現在高雄縣東北部的內門鄉和除了旗尾地區之外的旗山鎮，為高雄縣西部平原進入東部山地地帶各鄉的門戶。(圖一)依照地方上的習慣，高雄縣經常被分成三個不同的地區，即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和旗山地區的所謂「三山」，三山各自以鳳山市、岡山鎮和旗山鎮為首，在社會、經濟、交通、政治等各種不同層面上，結合附近的鄉鎮成為明顯而獨立

的地理分區。羅漢門所在的旗山地區以位置偏處內陸，地形上又以丘陵山地為主，與其餘「二山」相比，不僅漢人入墾的時間最晚，區域內的族群分布也最複雜，在漢人方面有數目約略相當的福佬與客家族群，在原住民方面則有長期居住於此的南鄒、魯凱，也有稍晚才從其他地方移來的布農和平埔族群，不同的族群分別居住在區域內不同的地方，山地原住民偏在東北，如南鄒分布於三民鄉、布農多住在桃源鄉、魯凱則以茂林鄉為家；漢人多居住在西南邊，客家以美濃為中心，向外延伸到鄰近的六龜、甲仙、杉林等地，福佬多居住在旗山和內門；平埔族則夾在山地原住民和漢人之間，分布在旗山、內門、杉林三鄉鎮交界一帶，並向北延伸到甲仙、六龜等地，呈現明顯的區域分化現象。

包括旗山鎮在內的羅漢門，因地控進出山區的主要門戶，成為旗山地區最早有漢人入墾的地方，也是旗山地區的發展核心。但羅漢門地區並不是一個具內部統一性的自然區域，西北部的內門地方舊名羅漢內門，位居二仁溪上游，是一個周高中低、形式封閉的盆地；東南部旗山地方舊稱羅漢外門，地形上為楠梓仙溪下游的河谷平原，領域沿溪自西南向東北方向呈長條形延伸。內外門之間，以阿里山山脈尾端的山脊為分界線，山脊的高度雖然不大，但阻隔作用十分明顯，導致內外門之間有著極為不同的發展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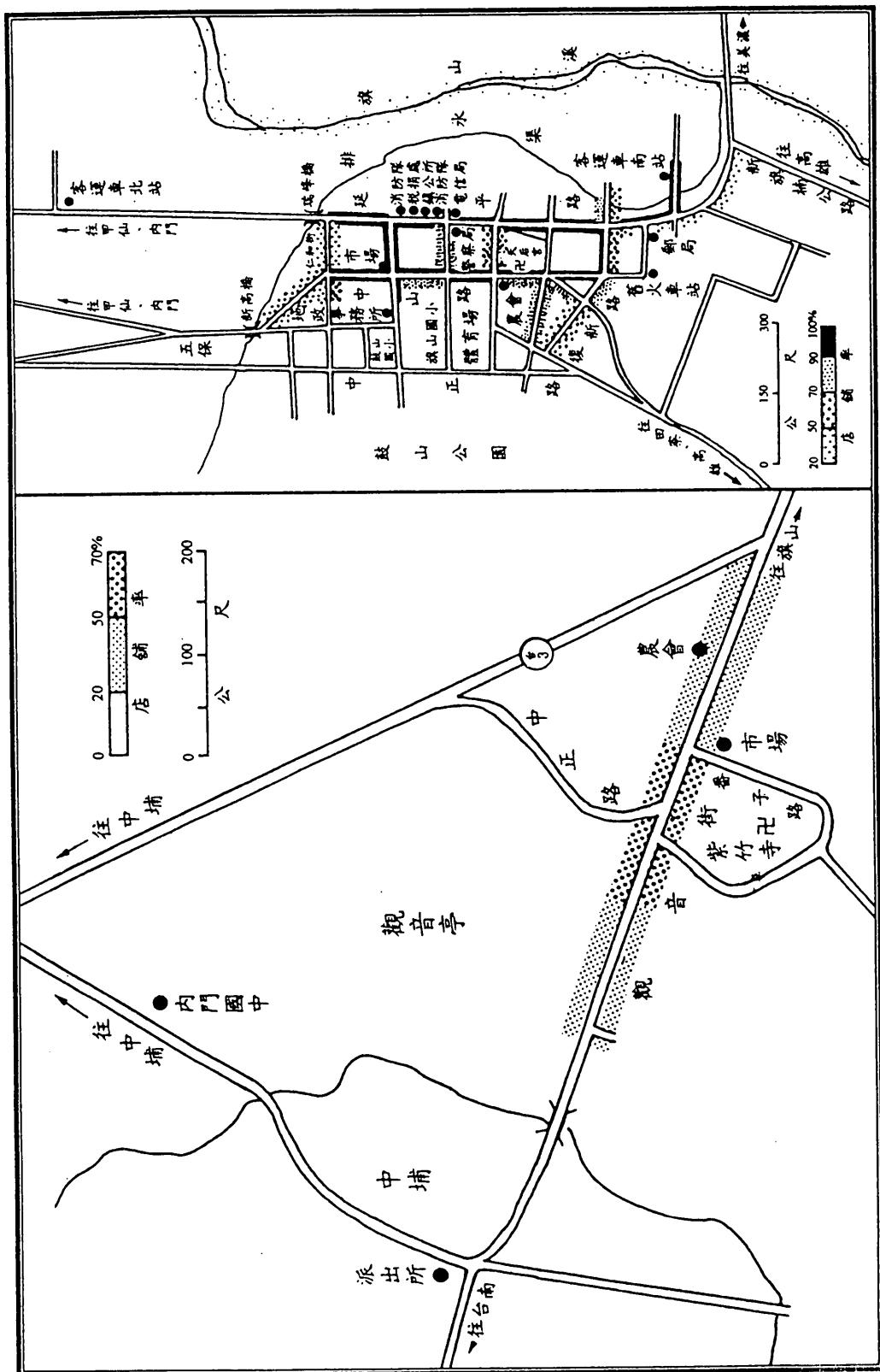
目前羅漢門地區最高級的中地是位於外門的旗山市街，市街內設有許多行政機關、商店、市場、醫院、休閒娛樂場所及客運總站，為近山地帶居民提供各種行政、教育、醫療及商品交易、休閒娛樂等服務，市街的發展狀況如圖二所示。然而漢人在羅漢門地區的開發，早期的重心卻擺在內門盆地，曾經以中埔、觀音亭等地為中心，在內門地區開創出一個頗具水準的文治社會。可是內門在區域發展上的先佔優勢，卻未能產生持續的影響，以目前內門地區規模最大的觀音亭市街而論，(圖二)只有一段長約三百公尺的街道，有比較密集的店舖分布，而商店販賣的物品多為日常用品，商品等級不高。

而隨著漢人的入墾，先住的平埔族群生活領域受到壓迫，在讓出大片的生活空間給漢人墾種居住，又無法往東退入更深山區的情況下，只能藉著清朝官方的保護，在漢人與當時尚未歸化的原住民的夾縫間，艱難地過活。本文想要討論的問題，就是不同的族群到底是在何種機緣之下，逐漸佔居羅漢門地區；又是因著何種的族群互動關係，才形成羅漢門地區明顯的族群地域分化現象；羅漢門地區在發展過程中，為何會產生中心轉移的現象；這些現象與羅漢門地區的環境特質又有何種關係。



圖一 羅漢門地區的自然環境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堡圖



圖二 旗山市街與觀音亭市街

貳、羅漢門的生態環境

羅漢門地區位於阿里山山脈尾端的東緣，阿里山山脈南段被曾文溪、後堀仔溪、楠梓仙溪等南北縱貫的河川分成三條支脈，其中最東邊的支脈夾在後堀仔溪與楠梓仙溪之間，名為河表湖山脈或霍比亞湖山脈，(林朝棨，1957：244)主稜線沿著高雄、台南兩縣的縣界，自東北一路斜向西南，在二仁溪與曾文溪上游菜寮溪的分水嶺「分水崙」以下進入羅漢門，成為羅漢門地形結構的主體。山脈進入羅漢門之後，高度變小、坡度轉緩，但範圍擴大。這一片較為低矮的丘陵山地，再被流路平行的二仁溪上游和溝坪溪分成三支，西側的支脈位於菜寮溪與二仁溪之間，範圍最廣但高度不大，最高點在內門鄉與龍崎鄉交界的龍船，高度只有351公尺；主稜線為即羅漢門地區的西界，這片山地鄉民通稱為「烏山」或「內烏山」。中間支脈位於二仁溪和溝坪溪之間，山勢貫串羅漢門地區的中央，北段的山形較為緊束，高度也較高，最高點的竹子尖山達704公尺，主稜線即為內門和外門的分界線，鄉民多稱此段山地為「楠濃山」¹；(蕭燦輝，1993：36)山地南段的走勢明顯轉向西南，高度再降，但範圍擴大，成為旗山鎮和田寮鄉之間的界山，一般也稱為「烏山」、「外烏山」或「中寮山」。最東邊的山地則位於溝坪溪和楠梓仙溪之間，範圍最小，高度也較低，多半屬台糖大森農場和萊園農場的農場地，其稜線則為內門鄉和杉林鄉、旗山鎮的鄉鎮界，但鄉民們並未對此山地給予特定的名稱。

羅漢門既然四圍皆山，鄉民終日與山為伍，山名自然多且複雜，有時不免一名多用，甚至同山而異名，這種情況非始於今日，遠在19世紀初即已發生，而常常造成溝通和認知上的困擾。在嘉慶十二年(西元1807年)謝金鑾所編的《續修臺灣縣志》中，就根據出身內門的貢生游化的意見，在卷一〈地志·山水〉中，對羅漢門周圍的山地名稱，作出一番澄清：

大烏山：在邑東北百里而遙，…山勢西南行十餘里而高聳秀拔者，為分水山。稍下又西行為分水崙。…崙南北皆良田美石，無坑塹。崙左之水，南趨羅漢內門；崙右之水，北入木崙山溪，…

內烏山：在分水崙之南者，直趨南路。其分支者，東趨羅漢內門，西落脈為上崙、

¹ 此名直接引自《內門鄉誌》，但鄉誌可能將「南隆山」誤記為「楠濃山」。名稱起源於日治時代日資的三五公司在美濃南部創設「南隆農場」後，再由南隆農場出資買下此山地，因而得名。當時南隆農場為防山林火災，每年歲末都在山頂稜線闢出寬達三丈六尺的「防火巷」，名為「火路」，老輩鄉民多知其事，「火路」甚至成為台3號公路穿越旗山、內門鄉界處的地名，但現代地圖卻都將此地名誤記為「回陸」。

石屏山。其南則翁仔上天山。稍西爲雁門關。前志所謂雁門煙雨者是也。舊路由此入內門，今崩陷不可行。

羅漢內門：在邑東南六十五里。其地四壁皆山，中開平疇，東西可二十餘里，南北可三十里。以形家之說較之，則邑之庫藏也。其山自東北來者，上接大烏山，層巒疊翠，邑人不知其名。內門東北設木柵，則稱之曰木柵後大山，疑即舊志所紀目眉微山者是也。山之南高峰峭出曰蘇遠埔嶺。踰嶺而南，有湖曰內湖。又其南曰外湖。湖之西曰燒灰山。其東曰石門山。下有坑，曰石門坑。石門之南爲赤竹嶺。嶺東爲三峰崙，南爲小東方木山。小東方木連峰委折而南，踰菜公坑口，高聳而起者，爲大東方木山，則內門之正東山也。山之東，重岡複嶺，高入雲際，北接嘉義，南抵鳳山，互數十里，爲邑之後屏者，則曰南馬仙山。大東方木之南，巨石踞溝流，叢石結山甚高，其上爲大葉林山。山南爲龍潭山，西下有潭曰龍潭。龍潭山南曰金交椅。其南爲大崎越嶺。又其南爲鼓山，則出羅漢外門焉(以上爲內門東壁，故山皆南行)。鼓山所處極內門之東南。由是山勢折而西行，始折而隆起者曰將軍山。山之西紓徐軒伏，不數里而疊秀可望者曰銀錠山，則內門之正南山也。又西而至於打鹿埔溪口止焉(此爲內門之南壁，山皆西行)。銀錠之南，自東徂西，互數十里，爲南壁之外屏者，曰外烏山。其南則獐仔壁山、大傑巔山皆在焉。外烏之東，高聳可數者曰南麻蓼山、尖山、大岡山、小岡山，則界於鳳山矣(此皆南壁外屏)。內門之北則全倚分水崙，無他山。分水崙西行至內烏山而盡，則內門北境之山亦盡焉(此爲內門北壁)。內烏既橫互數十里，則自分水崙以南，爲內門之西壁；其分支落崙，皆東趨於內門，南踰蝦墓林山，至溪口終焉(此爲西壁)。

羅漢外門：其地在內門之東。復轉而繞內門之南，略如曲尺。然其在東者，中有淡水大溪，溪流自北而南。溪東即南馬仙山，東之南爲旗尾山，誌所謂旗尾秋蒐者，鳳山界也。溪西迤內門東壁之外，自三峰崙、東方木以南至鼓山，則與旗尾山東西相對(中爲番薯寮街)。自鼓山西折，始繞內門之南，過將軍山，北緣內門南壁之外，南迤外烏山，以西則有虎仔山、大傑巔山、獐仔寮山。其東則大小岡山、尖山、南麻蓼山，皆鳳山界。

辨曰：…邑之以烏山名者有三焉。祖山發脈之處曰大烏山，距城百餘里，在邑之東北分水崙西行盡處，橫互南北。爲邑之後屏者，曰內烏山，距城僅五十餘里，在邑之正東，爲羅漢門南壁外屏。由東而西而爲邑之左衝者，曰外烏山，距城六十里，在邑之東南。外烏、內烏，一縱一橫，幾相連接，故以內外對稱也。…

羅漢門乃鄉庄之名，非山名也。其地四圍皆山，而各有名，不能專指一山曰羅漢門山，亦不能統稱爲羅漢門山也。「郡志」於羅漢門諸山，既列書之，而復專書羅漢門

山，復別書羅漢門嶺，則所謂山嶺者皆不知其所在也。內烏山今人亦稱內大烏，前志則皆以小烏稱之。外烏山今人亦皆稱小烏，前志則無聞焉。故郡縣志所書小烏者，皆內烏也，今昔稱名之異，往往如此矣。然前志亦有可援為據者，「郡志」謂土樓即大坪，「縣志」謂目貓徽為羅漢內門之北山，其言甚善。目貓徽舊屬番語，今番民已稀，內地人不以為稱，則久而忘其舊名也。土樓今稱險樓，則不如舊名之善，故備詳其異同，使後人有考焉。

阿里山山脈南段各支脈，因摺皺構造直接受差別侵蝕所形成的同斜山背(homoclinal ridge)相當發達，又因其在構造上屬於衝上斷層山地的衝上片，故山地的東坡乃成為同斜山背的傾斜坡，坡度較緩，但其西坡則有較為堅硬的砂岩層所形成的明顯造崖層(cliff maker)，多呈急峻的陡崖，所以在此種山區欲步行作東西向橫斷山地頗不容易，林朝榮因此認為阿里山脈南部幾條分脈中的低地，包括羅漢門地區的外門地方在內之楠梓仙溪岸河階的住民，「受此種山脈之阻，對外交通梗塞，開發亦甚落後」。(林朝榮，1957：246)

在地殼板塊持續推擠，形成阿里山山脈的同時，也伴隨產生許多條略呈南北走向的逆衝斷層線，此等構造線除了影響山地中的河川，使其多呈縱谷外，也形成內門盆地的基礎構造。內門盆地的西側有大林斷層，東側有木柵斷層，故內門盆地為一地溝盆地。(林朝榮，1957：246)盆地東西最寬4公里，南北長約8公里，盆地面高度約在60–80公尺之間，與周圍高度約200–300公尺的山地相較，相對高度約為150–220公尺，尤其盆地的南部地勢更為平坦，再加上構成盆地的主要岩層為古亭坑層，多為岩質軟弱的青灰色砂質頁岩或泥岩，極易遭受流水的侵蝕，因此二仁溪及其許多支流正在切割盆地面，故亦為一河蝕盆地，盆地內各河川的流路，皆成極為彎曲的掘鑿曲流(intrenched meander)，往下切入盆地面平均深達20公尺左右。盆地面則為這些砂質頁岩風化所生的褐色土壤所覆蓋，俗名「海銀土」，土壤屬於土壤分類中的粉質壤土和坋土，乾燥時成大小不等的硬土塊，濕潤時粘性甚大，滲透性欠佳，每遇暴雨，地表多逕流，形成劇烈的侵蝕。(李美枝，1972：24)沖蝕嚴重之餘，植被已難以生長，再加上鹽分重，PH值高，嚴重地妨礙作物正常的新陳代謝，草木難以存活；而且交換性鈉離子(Na^+)的含量太高，土粒分散，不易形成良好結構，致使土壤脆弱，植被覆蓋少。(李美枝，1972：29)在這些性質的共同作用下，一旦邊坡失去穩定性，泥岩上淺薄的風化土上植生不但變得困難，雨季來時所帶來的暴雨沖刷更剝奪了植物繼續生長的機會，由此可見本區生態環境的脆弱之一斑。

盆地的西部和南部分布較厚層的砂質頁岩或泥岩，因此形成標準的惡地地形。在

惡地區中，岩層本身的緻密性、低透水性及幾乎不含水的特性，是造成惡地區分布著面積廣大的植生不良地或裸露地的基本原因，而植物的稀少性又再使本區涵養水源的能力進一步的降低，再加上臺灣西南部地區乾濕分明的氣候特性，使得惡地區幾乎沒有可以利用的水源。集中於每年五月至九月降下的雨量，大多以地表逕流的形式流失，真正滲入地下而成爲地下水貯存的水量極少。泥岩因顆粒細、孔隙率小，因而雨水撞擊泥岩時，容易侵蝕表面而不易滲入，以致含水比很低，旗山地區泥岩含水比的測量結果，平均僅約 4%。(中央地質調查所，1984：23)這種缺水的環境，對早期依農爲生的先民入墾是有所妨礙的。

參、羅漢門地區的原住民族群

一、南鄒族薩羅亞(Saaroa)群

在康熙中期以前的文獻中，羅漢門這個地名原被紀錄爲「羅漢文」，(蔣毓英 1985：26；《康熙台灣輿圖》)或「麻漢文」(高拱乾，1960：輿圖)等同音漢字，直到康熙末地名才逐漸統一記作羅漢門。從一音多字的地名紀錄方式可知，羅漢門的地名係由原住民的語言直接口譯而成，可惜的是至目前爲止，尚缺乏可靠的證據指證此一語言出自那一族群，因此無法據以判斷早期到底是那一個族群居住在羅漢門地區。

根據石萬壽的推測，羅漢門地區「在荷蘭來台以前，可能的住民爲布農族，但已逐漸爲由呂宋島順黑潮北上，定居於台灣南部，爲馬來族一支的魯凱(Rukai)族所驅逐。此一部族，在荷蘭時期，與排灣族合稱爲 Tsarisien(山地人)，漢人稱之爲傀儡番，居住地區，幾乎爲羅漢內門里全境。」(石萬壽，1992：114)但這一推測有多處地方出現問題，石氏看法的前半段，也就是有關布農族移居的問題，多位學者已證實該族是在 1870 年左右才開始進入高雄地區，(移川子之藏等，1935：168－169)故荷蘭來台前後，羅漢門地區應該不可能爲布農族的生活領域。至於魯凱族是否曾在羅漢門地區生活過，除了位置接近外，事實上也找不到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倒是從羅漢門地區的兩個地名起源的傳說，提供給我們對於本區早期原住民的另一種看法。

在內門鄉中部內埔村二仁溪西岸，有一處名爲「墩仔腳」的地方，而在河流東岸的東埔村，則有另一處名爲「望寮」的地方，兩地隔溪相望。這兩處地名的起源，根據當地人的說法是該地本爲自稱爲「墩族」與「網族」的馬來族原住民所居，故墩仔腳原本名爲「墩子」，後來才改稱墩仔腳；而網族人則於其居住的山頂上築一高檻爲瞭望台，南可視東埔平原，西可俯瞰整個內門區，因而稱爲望高寮，台灣光復後改稱爲

望寮²。(蕭燦輝，1993：23–25)但詳查台灣南部的原住民族中，並無名為「墩族」與「網族」者，惟〈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五〉中，列有「屯社」和「網社」³的社名，(黃叔璥，1957：113)此兩社在乾隆七年(西元 1742 年)劉良璧編纂的《重修台灣府志》中，被歸類在諸羅縣屬的歸化生番「內幽六社」之中；而在乾隆二十五年所繪的〈台灣番界圖〉中，(施添福，1991：46–49)則分別被稱為「墩仔社」和「網社」，似即為鄉民所稱之「墩族」和「網族」。若這種地名起源的傳說可以被接受，則早期在羅漢門地區生活的原住民族群，極有可能便是南鄒族(即舊方志上通稱的內幽社)薩羅亞(Saaroa)群的屯(墩)社和網社。

二、大傑顛社

屬於南鄒族薩羅亞群的這一批早期住民，在何時、在何種情況下離開羅漢門地區，不得而知，從目前的史料來看，只知道在康熙四十年代(西元 1700 年代)初漢人入墾羅漢門時，生活在當地的原住民族群已經是大傑顛社民。康熙五十六年(西元 1717 年)刊刻的《諸羅縣志》在卷一〈封域志·山川〉中記錄：「羅漢門山，(內有大傑顛社。)」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也指出：「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顛社地也。」

至於大傑顛社民移居羅漢門的歷程，一般認為是在明鄭時期遭漢人逼迫，由高雄縣西北部大崗山以西的近海平原一帶遷入山區。此一論點大抵是依據二十世紀初期，日本人調查到的兩段口碑，其一為明治四十二年(西元 1909 年)蕃薯寮廳長石橋亨所呈報的該廳內大傑顛社熟番沿革，內謂：

「依據本熟番與新港社熟番大致相同的口碑，他們原本住在臺南廳下大湖街附近的海邊，名為「ピータ」的地方，鄭氏平台之後，才次第遭到中國人的驅逐，於是橫越鳳山廳下的深水和當廳下巔口(按：應作嶺口)，進入蕃薯寮街。最初於羅漢外門里溪州庄附近一帶居住，然而田園又被漢人騙取或買收。乾隆十八年間，奉命討伐生番，在逐退生番之後，劃六張犁以北之地，即移往圓潭仔庄、菜仔坑庄、溝坪庄等各地，一面防禦生番，一面從事開墾。」(平埔蕃調查書，120–121)⁴

² 望寮地名的另一個起源，應與清代在此處設隘防內優生番有關。根據《福建通志台灣府》〈關隘〉台灣縣條的記載：「六張犁隘在羅漢外門，四面環山，為鳳、嘉交界，逼近內優生番，最扼要地。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議詳：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腳，共設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顛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這個添設於石門坑庄的望樓，似即建於今之望寮，望寮地名乃由建設望樓而來。

³ 「網社」在〈番俗六考〉中可能被誤植為「綱社」，稍後於《台海使槎錄》的幾部重修《台灣府志》中，該社的社名皆作「望社」，「網」與「望」的福佬語發音相同。

⁴ 該調查報告所記錄的地名ピータ，其中文譯名王詩琅譯為「彼德」，石萬壽譯為「白礁」，都係從音，地望不詳。同一地名在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中，則記音為ペイタ，址在今路竹鄉社東村內已經廢庄的下社庄。

其二為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於明治三十三年(西元 1900 年)八月十七日，在屏東內埔的老埤採訪到平埔族頭人潘乾坤，對大傑顛社播遷的口碑：

「Tapuyen 社，即漢人所稱的大傑顛社，原本居住於維新里大社下社(名為ベイタ)一帶，因受鄭氏的討伐，就住到大崙山後的尖山附近，後來又被福建人驅趕，少部分人留在尖山，其餘移入羅漢門，住到蕃薯寮西北邊的番仔寮，最後再往東南邊的口隘、中隘、尾隘等地遷移。」(森口 雄稔，1992：173)

然而隨著更多史料的解讀，上述大傑顛社的播遷歷程也出現疑點。荷蘭學者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利用海牙總檔案館藏的聯合東印度公司資料，分析西元 1644 至 1650 年間，福爾摩沙赤嵌耕地向南邊迅速擴展的緣由時，認為此種拓殖方向的選擇係出於「政治上」的考量，東印度公司曾經限制中國人的拓殖，向北邊不得越過大目降，因公司不要中國人跟原住民混在一起，公司擔心中國人和原住民聯合起來對抗荷蘭人。因此，公司才選擇南邊的方向讓中國人去拓殖，在那邊，有 70 公里以上的地區沒有原住民的村落。(江樹生，1997：72－76)換言之，在十七世紀中期，整個高雄縣市的平原地區應該沒有任何原住民村落存在，這項證據與前兩則口碑是明顯矛盾的。由於資料不足，目前尚無法充分證明大傑顛社於何時、由何地遷居羅漢門地區，唯一能確定的是自清朝領有台灣以後，大傑顛社民就已經定居在羅漢門地區。

三、新港社

羅漢門地區還有另一支的平埔族人，即內門盆地北部的新港社群。新港社人進入羅漢門的時間，比漢人更晚。根據《台灣慣習記事》所錄一份乾隆三十五年(西元 1770 年)由台灣知縣給發三重埔張掛的諭曉⁵顯示，新港社民係於乾隆三十三年台灣南部發生黃教抗官事件時，由土目大里撓、大里觀、机振芳等率領會同官軍入山勦捕抗官分子，在途經羅漢門烏山腳三重埔一帶，台灣知府見當地為「地闊曠野，荆棘叢茂，最易藏奸出沒之處」，立即命新港社土目「作速集聚番丁，在地剪除荆棘，設柵防禦，以絕匪源」。新港社土目乃「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荆棘，開闢種作，以資口糧。」這份對於羅漢門地區的開發與族群分布極具重要意義的諭示，全文如下：

特調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三級，記大功一次，為蒙諭設禦，懇恩給照，以杜擾害事。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蒙

⁵ 轉引自溫振華 (1997)，《高雄縣平埔族史》，頁 52－53。

本府正堂批：本縣詳議，番大里撓等詳稱：墾耕烏山腳等處三重埔地，被兵差鄉營索擾一案，蒙批：姑如詳銷案，該縣仍示曉諭，聽番耕種，不許漢民私墾，以及鄉、保差役前往需索滋事，如有違犯，立拏重究，毋稍寬縱，此檄等因。蒙此，案查四月十一日，蒙

本府憲批：據新港社土目大里撓、大里觀、机振芳等，具呈前事詞稱：緣賊匪黃教作逆，潛山藏僻，擾害地方，荷蒙憲天捨身勦捕，不避艱險，保護民番，安居樂業，經蒙單諭，撓等三人，選撥壯番，追隨憲天，從征遍山，巡查堵禦，凜遵而往，鼓舞而前，不敢逡巡畏縮。憲駕路經烏山腳，親視三重埔，地闊曠野，荆棘叢茂，最易藏奸出沒之處，隨時停駕查問，即蒙單諭，撓等三人，作速集聚番丁，在地剪除荆棘，設柵防禦，以絕匪源。撓等遵諭，經已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荆棘，開闢種作，以資口糧。茲幸賊首拏獲，殲魁匪黨，搜戮殆盡，太平如初，共樂堯天，滿臺百姓俱黎，俱各謳歌。憲天文身，亦能武備，此乃真臺邦之父母也。蓋從征之漢民，有功則恩賜封榮，番係無知，惟賴鑿耕而食，安敢望格外施恩乎？今者據防禦番，據稱當時有汎兵、鄉保，並分縣差役，到處擾索，趕逐小番，無容在地設柵防禦，開闢墾耕，則此一班玩法，獨不思係憲令遣戍之番，敢如此荼毒，撓等若不將情稟明，懇給照示，奚堪一班虎鱷交烹，撓等亦難以在地設禦，杜絕匪源。理合瀝情，將單諭粘，叩求垂念遣戍重務，恩給照示，賜撓執憑，俾得以在地實力墾耕口糧，設禦寇盜，庶一班聞風退避，不敢再生索擾，萬代公侯，叩乞等情。蒙界內餘地，原聽熟番墾種，烏山腳等處，尤為荆棘叢茂，易於藏奸，番黎墾種刪除，藉禦奸匪，於地方有益，何物兵役鄉營，敢干索攬，辨該番大里撓等，有無聽信奸民唆聳，包庇越墾情事，仰臺灣縣查明示禁，具報單存銷等因。蒙此，業經飭差確查，出示嚴禁在案。為查烏山腳一帶荒埔，即係羅漢內門之頭二三重埔、文果林、水蛙潭等處，離城六十餘里，原屬深山密林，樹木叢雜，迫近內山，從前每有生番出沒滋事，貽害地方，節奉列憲嚴檄飭禁，豎立界牌，劃出界外禁地，永不許民番越界墾種，以啓釁端等因在案。嗣於乾隆三十年，于一件，恭陳臺郡等事，案內奉行，從前劃出界外之地，則聽熟番，藉以畜牲種植，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總不許漢人耕耘，及巧借傭工名色，招徠漢人代為耕作等弊。如有前項等情，立即嚴拏究治等因，議詳在案。茲蒙前因，合再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屬番民、汎兵、差役、鄉保人等知悉：該處埔地，例聽新港社熟番耕作，不許漢民私墾，以及鄉營兵役，前往需所滋事，倘敢違犯，許該社番指名赴縣具稟，以憑嚴拏重究，絕不寬縱。該社番亦不得巧借傭工名色，招徠漢人代為耕種等弊，致啓釁端，如有前項情事，察出一併嚴拏究治，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此後，羅漢內門烏山腳一帶荒埔，包括頭二三重埔(今內門鄉三平村)、文果林、水蛙潭(兩地皆在今內門鄉木柵村)等處，「原屬深山密林，樹木叢雜，迫近內山，從前每有生番出沒滋事，貽害地方，節奉列憲嚴檄飭禁，豎立界牌，劃出界外禁地，永不許民番越界墾種，以啓釁端」的區域，在官方欲杜絕匪源及遠隔生番的考慮之下，逐漸成為新港社群的新天地。而當時的土目大里撓也因此成為內門木柵地區新港社群的領導分子，大里撓後來改漢姓為「戴」，當地人至今仍稱其為「戴彌腦」(從音)，於嘉慶三年去世後，以軍功受誥贈為六品騎尉，其墳墓今在內門鄉三平村的新木柵。(照片一)其子戴光位則在乾隆五十五年籌議台灣設屯時，以「曾經打仗出力，素為番衆悅服」被舉充為南路屯把總，兼轄放索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台案彙錄甲集：4)

新

嘉慶六年辛酉臘月 日吉旦

皇清詔贈六品騎尉戴府君墓

港

男

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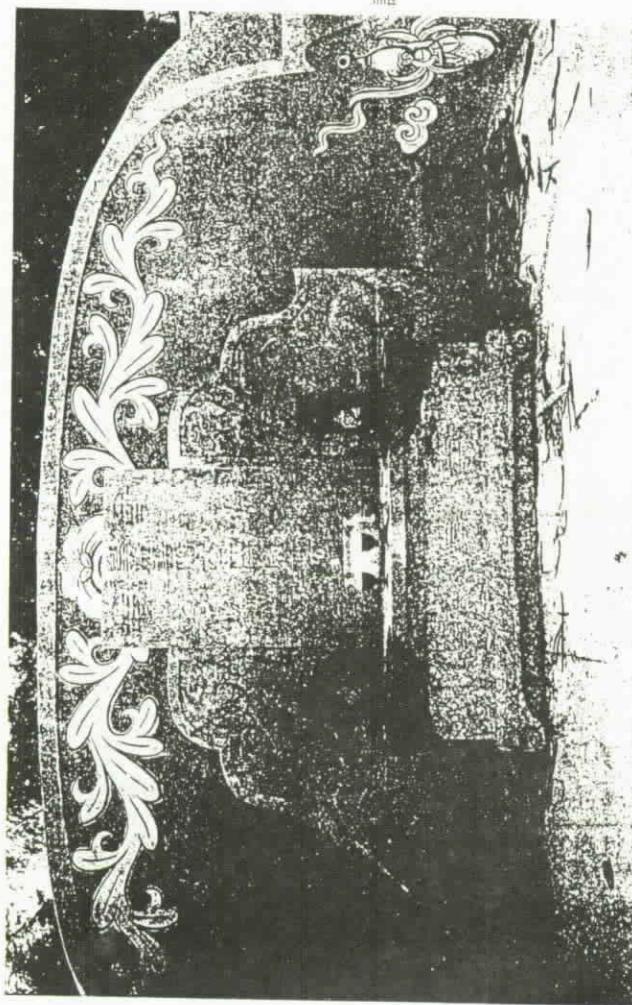
賢三

孫譜恩等全立石

光來

喜

誠



照片一 新港社大里撓之臺(附碑文)

肆、漢人入墾與內門中心的形成

一、朱一貴事件以前羅漢門地區的開發

漢人在大傑巔社民之後，於康熙四十年代(西元 1700 年代)入墾羅漢門地區，《臺海使槎錄》所記載的入墾過程：

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而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遠之為內幽諸社，生番環聚，緝治為艱。立界絕其出入，可以杜患矣。

最初的開墾隊伍係由定居在嘉南平原的富賈財者出資，以「代納社餉」的方式向大傑巔社取得土地後，再招徠在大陸原鄉即已擅長墾治丘陵山地的汀州屬客籍農民，作為主要勞動力。由台灣、諸羅縣民主導的羅漢門地區的開發，在時間點上，正巧與諸羅縣民大量向北入墾濁水溪沖積扇同時。根據《諸羅縣志》的記載，諸羅縣「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之衆，極遠不過斗六門」，到了康熙四十三年(西元 1704 年)，「流移之衆開墾之衆，已漸過斗六門之北矣。」這不應當只是一種時間上的巧合而已，時間的一致似乎顯示到了西元 1700 年代，嘉南平原的適墾土地已所剩無幾，新來的墾民在土地投資業者的主導下，分別向北和向東開發新的邊疆，位在「郡東萬山裏」的羅漢門地區，就在這股拓荒潮流中，逐漸被漢人開墾成新的生活空間。

由於土地的初關係由「台、諸民人」所主導，故早期羅漢門地區的交通，乃以向西聯絡台灣府城的所謂「台灣中路」⁶最為重要。這一條穿越惡地地形的路線，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 形勢〉中，有詳細的描述：

余與益齋二兄論羅漢門書略：羅漢門在郡治之東。自猴洞口入山，崇岡複嶺，多不知名。行數里，為虎頭山，諸峰環列，樹惟櫟榔。過大灣崎、蘆竹坑、咬狗阨，又東南經土樓山，壁平如削；上則獮猴跳擲，虞人張羅以捕。稍前為疊浪崎，出茅草埔，度雁門關嶺，回望郡治，海天一色。去關口里餘，中為深塹，可數十丈。緣崖路狹不堪旋馬，一失足便蹈不測。五里至石頭阨，四里至長潭，清瑩可鑑。潭發源於分水山

⁶ 石萬壽認為明清時期，以台灣府城為中心，向外聯絡的道路可分為北、中、南三路，中路係由府治往東通抵嘉祥里、新豐里、羅漢門等地的道路。見氏著〈明清中路交通的變遷〉，頁 1。

後，由羅漢門阨入岡山溪，同注於海。自番仔寮迤邐至小烏山後，入羅漢內門，峰迴路轉，眼界頓開；沃野平疇，極目數十里。東則南仔仙山、東方木山，隔澹水大溪為旗尾山，西即小烏山，南為銀錠山，北為分水山、目貓微山；層巒疊巘，蒼翠欲滴，暝色尤堪入畫。…先是，由長潭東南行，至夏尾藍腳帛寮轉北至外埔庄；後以逆黨黃殿潛蹤內埔，而甕菜岑、鼓壇阨尤為奸匪出沒之所，禁止往來。外埔東南由觀音亭、更寮崙、番仔路頭至大崎越嶺，即為外門。去大傑巔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庄、北勢庄，庄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遠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今則茀草不可除矣。自社尾庄、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岡社、卓猴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峻嶺深谷，藏奸最易。土人運炭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畫則自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以無阻。夏秋水漲，阨塹皆平，則迷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絕。議者謂宜歸臺邑，良然。

文中所提到的地名，猴洞口、虎頭山、大灣崎等三地在今天的臺南縣關廟鄉境內；蘆竹坑、咬狗阨、土樓山、疊浪崎、茅草埔及甕菜岑、鼓壇阨等地在高雄縣田寮鄉境內；雁門關、石頭阨、長潭、番仔寮、小烏山、夏尾藍、腳帛寮、外埔、內埔、觀音亭、更寮崙、番仔路頭等地屬內門鄉；大崎越嶺、施里庄、北勢庄、社尾庄、割蘭坡嶺等地在旗山鎮境內；而往北路諸羅必經的木岡社、卓猴等地則在臺南縣左鎮鄉境內。透過地名的聯結，清楚的顯示羅漢門地區早期的對外交通路線，是以向西經過今天的田寮鄉、關廟鄉直抵府城的道路最為重要。

隨著漢人的大量進入，原為大傑巔社民賴以維生的大片獵場，逐漸被漢人墾闢成田園與村舍，雖然沒有足夠的資料足以顯示漢人的開墾速度，但根據朱一貴事件相關文獻所做的不完全統計，已可算出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之前，漢人在羅漢門地區，至少已建立觀音亭、中埔、內埔等二十多個大大小小的聚落，而且多集中分布於羅漢門地區的西半部，也就是今內門鄉境內。(表一)大傑巔社民在獵場日漸減少的情況下，被迫往東越過二層行溪和楠梓仙溪的分水嶺，漸次移居於羅漢門地區的東半部，也就是今天的旗山鎮一帶。由於羅漢門地區東西兩半部既有一山之隔，主要的居住族群也彼此不同，因此兩部份的地名也開始分化，從漢人的本位立場來看，西半部的內門盆地開發較早，且又靠近當時的行政中樞—台灣府，因此名為「羅漢內門」，簡稱「內門」；東半部的楠梓仙溪流域就被稱為「羅漢外門」，簡稱「外門」。此一地名的分化究竟發生於何時，很難確知，但由朱一貴事件時，邀集官軍攻打羅漢門的〈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檄文中，(藍鼎元，1958a：18-19)已出現「內門中埔庄」一名的事實來看，至遲在康熙五十年代(1710 年代)末期，地名即已分化完成。

表一 朱一貴事件相關文獻所記羅漢門地區的地名

所在鄉鎮	地名	資料來源
內門鄉	黃殿庄、內門中埔庄、銀錠山、內門嶺、內埔、佳白寮、打鹿埔、霞美林、東方木、小烏山、南馬仙、龜潭、烏山尾	藍鼎元，1958a：18–19；32–40
	雁門關、石頭阨、長潭、番仔寮、小烏山、外埔、中埔、內埔、夏尾藍、腳帛寮、觀音亭、更寮崙、番仔路頭	黃叔璥，1957：7–8
旗山鎮	大崎越嶺、施里庄、北勢庄、社尾庄、割蘭坡嶺	黃叔璥，1957：7–8

二、羅漢門地區的番界與族群的區域分化

發生於康熙六十一年的朱一貴事件，對於羅漢門地區的墾務無疑是一大挫折，尤其是羅漢內門，不僅是與官方對抗份子的主要藏匿地帶，鴨母寮、黃殿庄(皆在內門鄉光興村)更被認定是朱一貴的舉事地點，因此不僅在事件中遭到官軍全面性的掃蕩，「所有窯窟，俱已搜尋，焚山烈澤，寮棚燬盡，匪類逃散，湮滅無蹤」，(藍鼎元，1958a：53)更在事件結束後的善後處理過程中，差一點就依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提議，實施「遷民劃界」：「羅漢門、黃殿庄，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毀，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藍鼎元，1958a：32)「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藍鼎元，1958a：40)的方式處理。但當時人在台灣處理變局的藍鼎元卻認為此舉牽連過大，而力主不可，於「遷民」之事，他的看法是：

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廬舍、室家、婦子，環聚耕鑿，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遍給以資生之藉，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為盜賊；一可慮也。其地既廣且饒，宜田宜宅，可以容民畜眾，而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為賊巢，使奸宄便於出沒；二可慮也。前此台地，何人非賊，國公、將軍而外，偽鎮不止千餘，今誅之不可勝誅，俱仍安居樂業；而獨於附近賊里之人，田宅盡傾，驅村眾而流離之，鄰賊之罪重於作賊；三可慮也。……疆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四十年，而墾荒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今乃欲令現成村舍廢為墟壘，厲禁不能；六可慮也。……職等愚見，以為人無良匪，教

化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地利盡，人力齊，雞鳴狗吠相聞而徹乎山中，雖有盜賊，將無遁逃之藪，何必因噎廢食，乃爲全身遠害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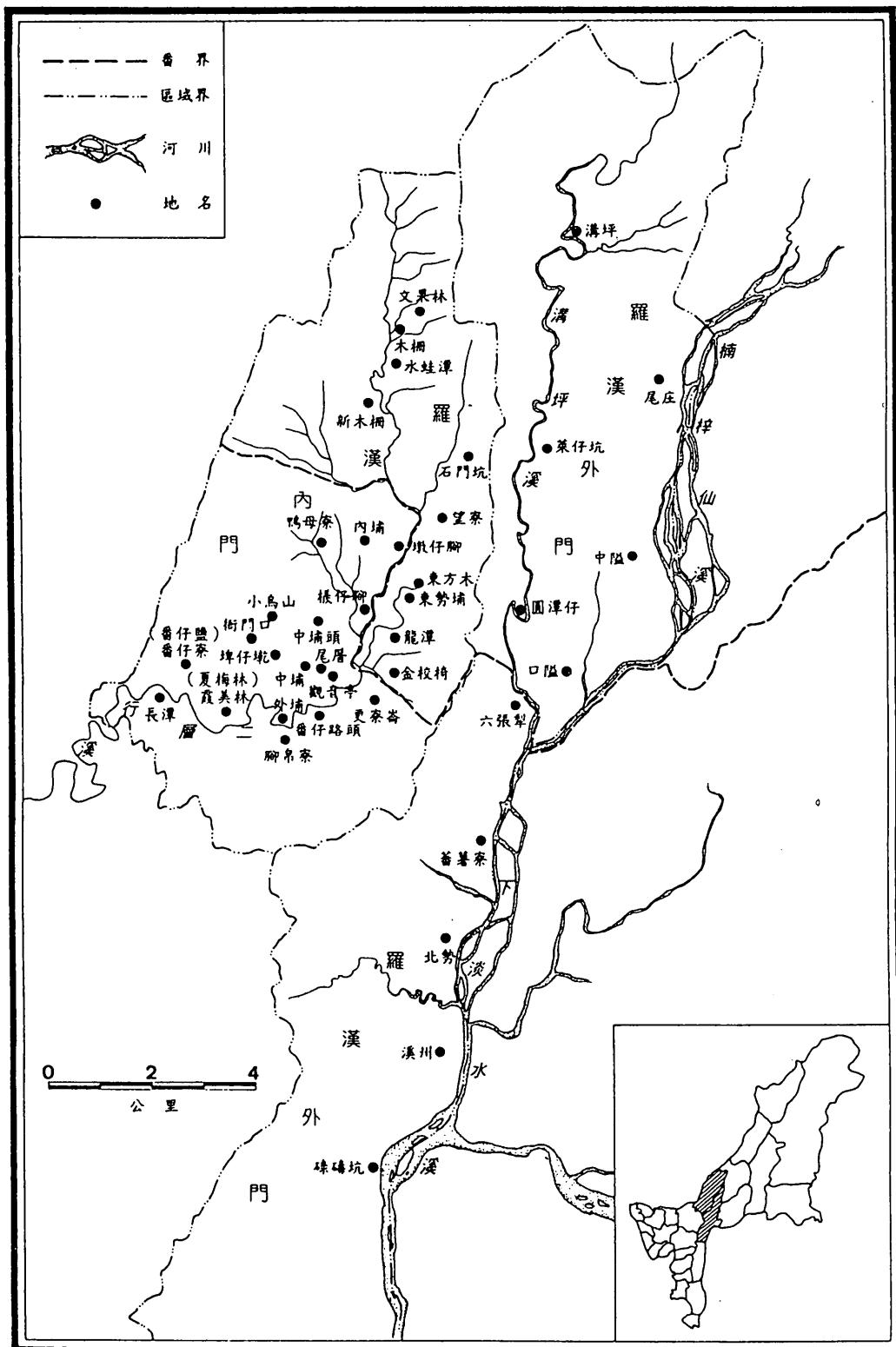
對於「劃界」他的看法則是：

一千五百餘里之界牆，一千五百餘里之濠塹，大工大役，海外僅聞；計費錢糧不下十萬兩。將給之自官，將無可動支之項；將派之於民，則怨聲四起，必且登時激變。

羅漢門地區雖在藍鼎元的力保之下，免於落入「移民遷產宅」和「議棄爲荆蕩」的悲慘下場，但作為抗官事件的起事地點，行政當局對本區的治理態度必然有所改變，這種改變反映在此後對羅漢門地區所的行政更張上。首先是清釐漢番界線，這是覺羅滿保主張以「遷民劃界」作為善後處置的一部分，原議主張：「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塹壕，永爲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再配合前述的「遷民」之舉，「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爲害矣。」(藍鼎元，1958a：40)在藍鼎元指出築牆挖塹所費過鉅的現實下，最後改以「豎立界石」的方式劃定番界。當時所議定的番界經過何處，根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番界〉的記錄如下：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爲故常。其實啓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鹿，往往竊爲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爲其所害者亦有之。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武洛社外之大澤溪機口，俱立石爲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崎，亦爲嚴禁。諸羅羅漢門之九荆林、淡水溪墘(「墘」或「墈」字之誤)，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苳社……亦俱立石爲界。

這條番界確定經過「諸羅」羅漢門，但確切的位置，文中只提及在九荆林(今美濃鎮九芎林)和淡水溪墘(今旗山鎮旗尾山下)兩地點豎立界石，但只憑兩個立石的地點，實在無法將番界連綴成線。我們另外根據一份乾隆二十年(西元 1755 年)所立的「漢番界碑」碑文，(伊能嘉矩，1991，下冊：153－154)重建這條番界在羅漢門地區的位置於圖三，碑文內容如下：



圖三 羅漢門地區的番界

臺灣縣正堂章 爲墾飭埔界等事。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蒙

本府憲鍾 信牌知奉，蒙

潘憲德

巡撫部院鍾

總督部堂喀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糞寮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并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共越墾，如違照例治罪。特示。

乾隆二十年五月勒石

這一條略成西北－東南走向的漢番界線，將羅漢門地區大致平分成南北兩個區域。由於清朝在台灣所劃定的番界具有保護番產的作用，(施添福，1990)故此一漢番界線就成為羅漢門地區明顯的族群分界線。表二是根據明治四十二年(西元 1909 年)蕃薯寮廳所作的平埔族戶口及沿革調查資料，所計算出羅漢門地區的平埔族，在番界內外各街庄的分布狀況，資料顯示當時羅漢門地區有 725 戶，3,670 名的平埔族，其中有 674 戶，3,326 人，即九成五左右居住在番界外的五個庄頭之中，而只有 51 戶，144 人，佔半成不到的平埔族分布於番界內的三個庄中，由此可見即使晚至二十世紀初，番界在羅漢門地區區隔族群的作用，仍然十分顯著。

表二 羅漢門地區的平埔族人口分布(1909 年)

區域別	街庄名	戶數	人口數	所屬族社
番界外	內門木柵庄	219	1,204	新港社
	內門東勢埔庄	38	193	新港社
	外門溝坪庄	70	374	大傑顛社
	外門萊仔坑庄	155	827	大傑顛社
	外門員潭仔庄	161	728	大傑顛社
界外合計		674	3,326	
番界內	內門內埔庄	0	3	新港社
	外門蕃薯寮街	34	67	大傑顛社
	外門碌碡坑庄	17	74	大傑顛社
界內合計		51	144	

資料來源：《平埔蕃調查書》，頁 113–116，明治四十二年。

在漢人入墾羅漢門以後，不知何故大傑顛社民退出內門地區，全部集中居住於外門一帶，因此羅漢門地區由康熙四十年代以前的「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顛社地」，到了康雍之際只剩下「外門，去大傑顛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庄、北勢庄，庄盡番地」，內門似已全為漢人所建立的村莊。大傑顛社民往外門集中之後，最早住在距離翻越大崎而下的十二里處，推測應當位於今旗山鎮溪州國小西邊名為「新番社」的地方，由此往南經「社尾庄、割蘭坡嶺(在今嶺口附近)可赴南路」。由於溪州地方位於番界內，番社的土地極有可能類似台灣其他地區，逐漸落入漢籍墾民之手，在長期與漢人及清朝官方接觸後，大傑顛社民也逐漸摸索出利用「番界」來保護番產的模式，他們利用乾隆二十七年(西元 1762 年)官府授權在番界上的六張犁隘口把守生番的機會，取得就地墾耕番界一帶荒埔的權利。在乾隆三十年台灣縣令趙燮給發羅漢外門的一則諭示中，(溫吉，1957：89－90)可清楚的看到大傑顛社民依法確立外門地區番界一帶土地所有權的過程：

特調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三級，記錄六次，記大功四次趙 爲乞准示禁，以安社番事。照得，乾隆三十年十月初二日，據羅漢外門大傑顛社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稟稱：緣安等于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間，蒙 各憲檄行前攝縣何 紿委腰牌，安等督率眾番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番出沒，戕害民人。安等凜遵守禁，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截殺生番頭顱解稟，嗣蒙憲堂諭，加謹巡邏，併准安等就地耕墾荒埔，以資口糧。因邇來社差不法，招致引白役數十人及廳差民壯，依靠勢焰，並無奉票辦公，日夜居住社寮，覬覦番婦，併設賭擾社番。安等屢次斥阻，置若罔聞，欲指稟報，慣熟衙門，畏犯其鋒。若順從，眾番難免受荼毒之慘，是以不已，將情稟明，叩乞俯憐番民均屬赤子，乞准示稟，俾番黎得安，閩社謳歌沾切上叩等情。據此，除密差查拏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羅漢外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衙門差役以及民壯，如無奉辦公事，恣意混到社寮，或覬覦番婦，或騷擾社番，並酗酒行兇，呼群賭博，肆行無忌，許該社通事，據實記姓名，赴 縣具稟，以憑嚴拏究處。該社番亦宜安靜守分，不許勾引漢奸在寮滋事，一經察出，定行並究，斷不姑寬，各遺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發六張犁隘寮張掛

故嘉慶十二年西元(西元 1807 年)謝金鑾纂修的《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地志·街里〉條中，才會有「番民曰大傑顛社(距城六十五里，今番民移在隘口社，近蕃薯寮)」的記載。

三、駐兵、設官與內門中心的形成

朱一貴事件平息之後，治理台灣的清朝官員開始認識到羅漢門地區戰略位置的重要性。因參贊軍務被領軍平台首功的南澳鎮兵藍廷珍，盛讚為「深諳全台地理情形」的藍鼎元就認為：羅漢門的位置「左拊岡山背，右塞大武壘」，因此「雄踞通南北，奸宄往來頻」；首任漢籍巡台禦史黃叔璥也認為羅漢門是「峻嶺深谷、藏奸最易」的「緝治為艱」之區，（黃叔璥，1957：8）因此有必要在此添兵設防，以應付變局。浙閩總督覺羅滿保籌議的經理台灣善後方案，原擬在全台增兵三千五百名，以提高戰力，並以之詢問藍鼎元意見，藍鼎元認為應更議其中部份內容，包括將原議中於「南路增兵一千，以五百駐岡山，前護本營，後護府東，並保護羅漢門口」的主張，（黃叔璥，1957：32）更改為「設岡山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濁水溪埔（今岡山鎮大庄），扼羅漢門諸山出沒竇徑」，及於「羅漢內門中埔庄設防兵三百名，以千總一員駐劄其地」等措施，更議後總計需增兵三千六百名。（藍鼎元，1958a：34－35）雍正元年（西元1723年）覺羅滿保的增兵疏文，經九卿覆議，以「匪類聚衆為亂，並非兵少之故；添設官兵，甚屬無用」駁回，（黃叔璥，1957：32）但准就額設之兵調整防區。（許雪姬，1987：23－24）其中與羅漢門地區有關的防區調整，是以鎮標右營把總一員，帶兵二百四十名駐劄岡山。由於這個遠在北京所作的廷議，並未能真正切中台灣軍事佈防缺失的根本之處，藍鼎元期期以為不可，於是先在寫給提督姚堂的〈論復設營汛書〉中，再度陳述岡山不如羅漢門要害的理由：「岡山雖起亂之所，然不如羅漢門要害。鄙意欲將守備弁兵安設羅漢內門，以扼南中二路之吭，上可控制大武壘，下可彈壓岡山，東可斷賊人巢穴、生番出路，西可絕猴洞口、舊社、紅毛寮之退步；於形勝甚得阨塞，使鳳、諸盜賊不能相通往來。」（藍鼎元，1958a：76）復於呈給朝廷的〈台灣水陸兵防疏〉中，力陳應將崗山守備移駐羅漢門：「中路有羅漢門，雄踞萬山之中，土地寬沃，內控生番，外屏郡治，北通大武壘以通北路，南通阿猴林散出南路，為奸宄出沒、南北往來要害，即朱一貴起亂之所。一貴在羅漢門招匪豎旗，而後出掠岡山。今岡山添設守備，而羅漢門棄置空虛；所謂不遏其源而遏其流者也。岡山去府治三十里，上有總鎮標兵，下有南路參將，似無庸特設守備。臣以為宜將岡山營守備移駐羅漢門，則賊窯永絕，而番害亦可祛除。」（藍鼎元，1958b：71－72）藍鼎元的這番議論最終並未為朝廷接受，但在雍正朝以後台灣鎮的軍事佈防上，似乎有些影響。根據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所記，雍正初在羅漢門的內埔庄駐有「汛兵五十名，分防猴洞口」。（黃叔璥，1957：8）雍正三年（西元1725年）十月十六日巡台御史禪濟布、給事中景考祥所上的〈據實陳情〉奏摺中，（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5－196）也側面證實羅漢門地方在雍正初的確有汛兵駐防：

……臣等查得本年二月十九日，台灣之羅漢門地方，有汎兵林觀、董廣、楊捷、賴雲、齊歡等五名，奉差至坑口伏路。林觀、董廣夜遇生番鏢傷斃命，楊捷等三人持械相持，幸有巡夜兵丁接應，殺死生番二名，餘番逃竄。……

這五十名的汎兵，極有可能是由駐劄岡山的鎮標右營把總所帶二百四十名兵力分駐而來。

雍正元年所採取「只調整駐軍防區不增添軍隊」的策略，顯然並未根本解決台灣的防務問題，因此雍正九、十年間，台灣又連串的發生亂事，其中包括發生在羅漢門西方大崗山一帶的吳福生事件，清廷不得不再度調派內地兵力六千來台平亂。十一年(西元 1733 年)亂事平息後，分別由福建總督郝玉麟、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及金門鎮總兵康陵各再提台灣增兵之議，兩議中並皆主張加強羅漢門的防務。康陵呈請於「台灣中路羅漢門地方，添設遊擊一員，千總二員，護備把總四員，外委千把四員，安兵一千名分防汎守。」郝、王二人則計劃在所增設的台灣城守營兵一千名中，以「千總一員帶兵八十名駐防羅漢門，兼防猴洞口。」(台灣研究資料彙編：05566-05582)朝廷最後採用郝、王二人的意見，故乾隆七年(西元 1742 年)劉良璧纂修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十〈兵制〉中紀錄：

雍正十一年，福建總督郝玉麟等會奏，為敬陳臺灣善後事宜等事；經部議覆，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查府治為全台心腹，原設兵丁實在不敷。府治准添設城守一營，參將一員、守備二員、把總四員、兵一千名。……』

臺灣城守營左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步戰守兵五百名。

一、駐防崗山汎兼轄山頭、山腰、山尾、狗勻昆、南安店等塘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一百八十名。

一、分防羅漢門汎兼轄猴洞口汎千總一員，兵八十名。

不論自雍正初年起就有內埔汎兵五十名，或者要到雍正十一年才式有台灣城守營左軍千總領兵八十名分防，在在顯示朱一貴事件後治理台灣的地方官員，已經充分體認羅漢門地區在戰略上的重要性。在清代台灣「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社會治安條件下，營汎的駐防，就象徵著地方的安全，尤其羅漢門又位居號稱「暴亂多發之地」的崗山山後，(陳孔立，1990：241)有了營汎兵弁的常川駐守，才能免於生番亂民的時常騷擾，地方安全的維護，可說是地方發展的先決條件。

除了設汎安兵駐防之外，治台官員重視羅漢門地區的另一具體表現，是設官治理。

先是雍正三年浙閩總督覺羅滿保以羅漢門雖向歸諸羅縣管轄，但常因「夏秋水漲，阨塹皆平，則迷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絕」為由，於三月初十日奏准改歸台灣縣管轄。(清世宗實錄選輯，1963：11)至雍正九年(西元 1731 年)時，福建總督劉世明因鑑於羅漢門地方僻處台灣縣邊區，形勢日益緊要，乃奏請將原駐台灣府城的台灣縣丞，移駐該地，而與汎弁相互防查。(清世宗實錄選輯，1963：36)縣丞在清代的官制中，官階為正八品的微員，係知縣、同知或通判的佐雜官，協助縣廳的正印官執行彈壓巡查、緝捕匪類、分徵錢糧、稽查或掛驗船隻，查拿竊盜、賭博等職務。(施添福，1989：25–28)但如分守在外，即負有守土之責，成為其轄區內的最高行政長官，而與當地居民具有極為密切的利害關係，因此其衙門的所在地，常成為其轄區或鄰近地區居民來往和聚集之處。(施添福，1990：47–48)

除了雍正初擁有五十名兵力的羅漢門汎地，可能位於內門鄉的內埔庄之外，雍正九年移駐的羅漢門縣丞，與雍正十一年由臺灣城守營左軍千總帶兵八十名分防的羅漢門汎，其衙門與營盤皆設在內門鄉中埔和觀音亭附近，土名署基前及營盤的地方。雖然在縣丞署中的工作人員以及汎守羅漢門的守軍，皆由外地調入，是觀音亭、中埔等庄賴以發展的「基本部門」⁷，但此一基本部門的規模並不大。羅漢門縣丞衙門配置有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民壯八民，連同縣丞本人才區區十五人之數；(劉良璧，1977：242)而羅漢門汎號稱汎兵八十，但還需撥派部分兵力駐防猴洞口汎，連同千總及其所攜帶的十名人役，(許雪姬，1987：140)存留本汎者實亦無多，事實上至乾隆十七年(西元 1752 年)重修台灣縣志時，羅漢門汎守軍只剩十五名。(王必昌，1961：249)以這些由行政、軍事機能帶來為數不滿百人的基本部門人口，所能創造的經濟動能畢竟有限，故羅漢內門的中埔、觀音亭等處，是清代曾設縣丞但未成街的三個地點之一。(施添福，1990：49)

清代的羅漢內門雖未能在行政和軍事設防的協助下，發展成較具規模的市街，但伴隨著行政與軍事機能而來的，是一批批往來於台灣府城和羅漢門地區的官員、差役、及其家眷、兵丁等，單以分守縣丞而論，自雍正九年起至乾隆五十四年裁撤為止，五十八年間共有二十一名官員到任，平均任期為二．八年；(余文儀，1962：120；謝金鑾，1962：98)至於帶兵駐防羅漢門汎的台灣城守營左軍千總一職，雖無史料記載歷任狀況，但由台例千把總向於三年俸滿後升任調補，(許雪姬，1987：49)且乾隆十一年(西元 1746 年)時又詳准羅漢門千總「與該軍頭貳司把總遞年輪防」，(王必昌，1961：262)可知歷任此職的武官更替必然相當頻繁。在雍正朝的軍事佈防與設官經理之後，

⁷ 基本部門是指一個市鎮中，那些為市鎮以外地區的居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因其創造的生活資源是市鎮的存在與發展的基礎，故名。有關基本部門對於清代台灣市街發展的影響，請參閱施添福(1989)，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台灣風物，39(2):1-42。

頻繁往來於羅漢內門的人群，已逐漸由早期的「奸宄」之徒，質變為當時社會的領導菁英，他們帶來的是代表著上流社會的府城生活習尚，是地方鄉紳為提高社會地位所夤緣附會的模仿對象。而就在自府城將上流社會生活方式移植過來的同時，這些社會領導菁英與鄉紳們，也在羅漢內門創造了地區性的時尚市場，居住在內門，尤其在衙署和營盤附近的中埔、觀音亭等處，不僅有全羅漢門地區最佳的安全保障，也能獲得較高等級的商品與服務，而且總是能夠早他人一步取得來自府城的訊息；不僅是當地社會上身份地位的象徵，也是躋身上流社會的階梯，內門地區的中埔、觀音亭等地因此成為羅漢門最高等級的「中地」，為羅漢門人口與各類資源匯集的首善之區。

在傳統的漢人社會中，參加科舉考試獲取功名，是一般百姓提高社會地位的正常管道。羅漢內門在地土日闢經濟益趨繁榮之後，自然有越來越多的殷實家庭，可以讓子女接受教育參加科考，得到功名的鄉紳人數多寡，因此也成為地方發展的一項指標。內門地方人士向來以該地曾培育出「八秀三貢生」而自豪，所謂「九萬十八千，八秀三貢生」幾乎是每一位內門的老人家都能朗朗上口的俗諺。三貢生指田中央庄的游化、尾厝庄的游大模、和番仔鹽庄的黃玉華；八位秀才則是埤仔墘庄的劉岳、劉店、劉美，尾厝庄游大紳，中埔庄張廷璋、張添進，中埔頭的蕭為旌，和樣仔腳庄林克昌等，可見內門文風之盛，而更重要的是這些人都居住在縣丞衙門及營盤附近。(地名所在參見圖三)

以出身內門觀音亭庄土名田中央的游化為例，根據族譜記載游化乳名性，生於乾隆十七年(西元 1752 年)，卒於道光六年(西元 1826 年)，得年七十五歲。乾隆五十八年(西元 1793 年)由台灣縣學舉為歲貢生，海寇蔡牽犯台時，以勸諭羅漢內門莊民從征大穆降，授六品職銜。(謝金鑾，1962：228；台灣採訪冊：194；福建通志台灣府：705)其傳記收錄在《福建通志台灣府》人物篇武功傳中，實為羅漢門地區的第一人：

游化字誠伯，鳳山人。嘉慶間，蔡牽滋擾，化奉檄檄縋城而出，募義勇守內門官倉，眾恃以安。又隨總兵愛某擒獲洋匪，復隨同知錢某搜山，皆有功。初，化以歲貢生就銓敘職，至是敘功，功六銜。道光三年，選沙縣訓導，以病歸。值賊匪楊良斌亂。內門路通南北，化募民堵禦，賊不得逞，乃受縛；大吏嘉之，復奏加五品頂戴。年七十五卒。

游化之籍貫雖隸屬鳳山縣，但卻「久居羅漢門，而常往來南北兩路，性質實好山水，於所閱歷，必究詰其源流，默識於心，而能言之。」故在參與由謝金鑾和鄭兼才擔任總纂的《續修台灣縣志》，才能詳述羅漢門一帶山地的來龍去脈，而對舊志上的錯

誤記錄，一一加以辨正，若口說不足，「則圖其本末，筆諸書，復參考舊聞，取其所可疑者，悉辨之。」(謝金鑾，1962：20)人在府城而能代羅漢門發言，游化已然成為羅漢門的意見領袖。故當嘉慶十年(西元 1805 年)蔡牽寇鹿耳門，府城情況危急時，台灣巡道慶保為穩住府城以東山區的狀況，乃派遣熟悉地方事務的游化「往東路和閩、粵莊」。(謝金鑾，1962：380)

受游化以一介文人出身而成地方領袖的激勵，至嘉慶十七年時，羅漢內門已有一群為數不少的文人，他們為祈求地方文風興盛，乃由諸同人捐金合股，逐年於各人家中輪祀文昌帝君。至道光二十五年(西元 1825 年)一方面為求「有宮闕以壯帝居」，一方面有地方可「教子弟讀書其中」，乃公議以長年粒積的公項，購買田地創建「萃文書院」。「新建萃文書院碑記」清楚記錄了這個過程：

蓋聞尊居北斗，薇垣叶奎璧之輝；瑞映南天，桂籍乞科名之事。我羅漢內門諸同人，崇祀文昌帝君，肇自嘉慶壬申年；捐金合股，逐年輪祝，久已蒙庥有素。而未有宮闕以壯帝居，殊非所為靈爽之憑者矣。茲公議將所粒積公項鳩齊，新建廟宇，特祀聖帝，足見尊崇；而東西兩翼室，可令延西席，將閣里藉以增光，而文運因而丕振者也。事關大典，稟請邑侯閻批准。爰是僉舉董事貢生黃玉華、監生蕭作義督建，卜吉在紫竹寺西買田地，橫直十丈，年帶課穀二石四斗諏日興工；未幾帳殿崔嵬，觚稜金爵，卓乎可觀。成斯舉者，眾志之踴躍致然，抑聖神眷顧之意有在耳。至其廟貌巍峨，左環虎頭山，右接龍潭井，異日文明煥發，士人虎榜龍門，不即此操券也哉？落成之日，榜曰「萃文書院」。理合勒石，以垂不朽。是為記。

欽加分府沙縣學訓導游化子監生思賢、思深，貢生游大模、監生劉宗輝、生員呂呈章、呂光華、鄉賓黃國治子監生黃玉瑛、生員尤瑞清、生員尤國祥、武生蕭為旌、張廷璋、登仕郎陳式琛、鄉賓李進應、生員呂維康、林美琴、蕭永泮、游大紳、郭仕玉、劉廷賢、戴斐章、陳鳳佑、鄭雲程、陳仕煥、林伯秀、黃光敬、游宗懷、林青芝、蕭一祿、林德厚、張光義、李金尾、沈道坤、劉信燕、陳大宗

道光乙巳年桐月 日立

從此之後，內門成為台、諸、鳳三縣交界一帶山區，唯一曾經建立書院的地方，儼然成為此間山區諸鄉庄的文教中心。

伍、林爽文事件與羅漢門的中心轉移

一、內門中心的沒落

乾隆五十一年(西元 1786 年)十一月台灣再度爆發大規模的民變，林爽文起於北路，莊大田應於南路，全台震動。莊大田家住鳳山阿里港街北荖濃溪畔的篤嘉港，因此附近的福佬族群有許多附從者，「下淡水左右三腳寮、冷氣坑、姑婆寮、三角窟及番仔寮，皆賊巢。」(盧德嘉，1969：393，399)是年十二月，羅漢門縣丞署被攻破，縣丞陳聖傳被執，不屈死，(福建通志台灣府：492)羅漢門地區全為抗官分子所據，以與港西上里的客家六堆義民相抗衡。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客家義民由右堆瀾濃、中耘、牛埔等處攻入外門蕃薯寮，二十四日再突進楠仔仙地方，抗官分子退據內門山上，雙方人馬隔內外門分水嶺相持數月，至六月間六堆義民奉駐紮在關帝廳的湖廣總督常青諭令，調五千義民保守郡垣，於二十二日間道由內門山上小路興師赴郡城，順道攻打內門山區的抗官分子百餘人，羅漢門地區的情勢因此獲得控制。(黃袞、廖愛春，1792：10–18)

林莊事件平息之後，清廷重新評估台灣情勢，除增添兵力、調動防區外，也調整分守縣丞和巡檢的轄區以為因應。先於乾隆五十三年在南路營添設番薯寮汛，由外委一員，領兵二十名駐守；(許雪姬，1987：18–19)五十四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以羅漢門地方「民戶無多，祇須設一巡檢，足資彈壓」為由，奏請將「羅漢門縣丞改為羅漢門巡檢，仍歸台灣縣管轄。」因新莊巡檢同時改為縣丞，故「該縣丞、巡檢各有原建衙署、額編、養廉及書役俸工，祇須互為改駐支撥，無庸議增。」(清高宗實錄選輯：664)然而原羅漢門縣丞署已於三年前被毀，新署乃遷移到中埔庄的衙門口地方。由置縣丞治理到改設為巡檢的過程，顯示至少在治台官員的心目中，羅漢內門一帶原本僻處台灣縣邊區，是「往來南路阿猴林、下淡水間諸賊」巢穴⁸的形勢緊要之地，經過居民近六十年的努力發展，已轉變為社會治安日趨平靜的腹地。而改制後羅漢門巡檢的行政位階，雖低於原本的縣丞，但衙門規模卻反而擴大，衙役人數由原來的十四人擴編為二十四人，包括自隸二名、民壯四名和弓兵十八名，且衙署仍在內門中埔庄，故對內門作為羅漢門地區的核心，並未產生重大的影響。

嘉慶年間，羅漢外門番薯寮一帶的開發日盛，漢番、閩粵爭執日多，有必要設官經理彈壓，(石萬壽，1988a：24)於是依閩浙總督方維甸的奏請，於嘉慶十五年「移福建台灣縣羅漢門巡檢駐番薯寮。」(清仁宗實錄選輯：166)台灣南部的福佬客家對抗，始於朱一貴事件所導致的兩大族群大規模械鬥，族群的嫌隙經歷次的民變激盪而日益

⁸ 語出藍鼎元，《東征集》卷二〈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8–19。

深化，加上官方又暗中操弄，更加積不相能。(施添福，1998：41－44)羅漢外門番薯寮庄接近客家六堆之中的右堆，林爽文事件時番薯寮庄的福佬和右堆的客家族群就曾大規模的相互攻殺。(黃袞、廖愛春，1792：10－11)兩族群間的衝突並非只發生在地方有變亂之時，所謂「亂時粵欺閩，治時閩欺粵」，(台灣采訪冊：35)輾轉相仇，冤冤相報無已時。外門與內門隔一山而近客莊，當外門閩人日多，與右堆瀰濃等地的客民發生摩擦的機會自然多於內門。

外門北部的六張犁為番界所在，界外原本禁墾，自乾隆二十七年(西元 1762 年)允准大傑巒社民在此設隘就地墾種之後，外門里的口隘、中隘、尾庄及溝坪溪流域等處相率墾成田業，間有部分墾地且由平埔族非法賣斷與漢人，也在乾隆五十五年(西元 1790 年)的台灣歸屯案內，由知府楊廷理稟准呈報升科，承認其為民業。(台案彙錄甲集：41－43)由外門緣楠仔仙溪而北，則為楠仔仙地區的山杉林、甲仙埔一帶，向屬生番地界，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時，山杉林一帶的原住民出山為政府效力，事平後山區的部分原住民「一盡出山，雍髮化熟，集居於四社山杉林各庄」，名為四社番。(安平縣雜記：55－56)嗣後民番接觸漸繁，其間難免磨擦生事，一遇此間有警，巡檢駐於番薯寮自然比駐於內門更能及時因應。清嘉慶後在番薯寮市街的南北兩端，曾設有三處隘門以資防禦，(吳進喜等，1997：239)及道光二十一年(西元 1841 年)台灣道姚瑩在此所立期望漢番、閩粵族群能和協相處的「同心赴義」碑，皆顯示外門已取代內門成為羅漢門地區形勢緊要的地帶。

二、外門中心的發展

原名番薯寮的旗山市街，為早期居民進入界外楠仔仙地區的必經之地，又是下淡水溪流域各地通往府城捷徑的中途站，在乾隆五十三年設汛添兵駐守後，地方安全獲得保障，人口漸集，至嘉慶十二年(西元 1807 年)纂修的《續修台灣縣志》中已見其發展成為街市，可為往來商旅提供服務。經嘉慶十五年設巡檢衙門後，羅漢門地區的行政中心由內門轉移至此，市街的服務機能愈趨完整，遂逐漸取代內門而成為羅漢門地區的發展核心。光緒十二年(西元 1886 年)清廷又在番薯寮設立撫墾局，為全台灣八處撫墾局之一，其下再分設隘寮和枋寮兩分局，負責台灣南部番地的撫墾業務，番薯寮的行政位階獲得大幅提升，已經不再只是羅漢門地區的區域中心而已。

日本治台以後，番薯寮的核心地位仍然受到新統治者的肯定，日人入台的第一年，便派遣守備隊一中隊憲兵屯守以為衛戍，明年又設番薯寮撫墾署，並設立郵便受取所。此後日本人來此經商者漸多，四方行旅聚集，移入者日增，市街的發展更為快速，而明治三十六年(西元 1903 年)鹽水港製糖會社在緊鄰番薯寮街的旗尾庄設立新式糖廠，更為本地帶來現代工業，核心地位因此益發鞏固。自明治三十年(西元 18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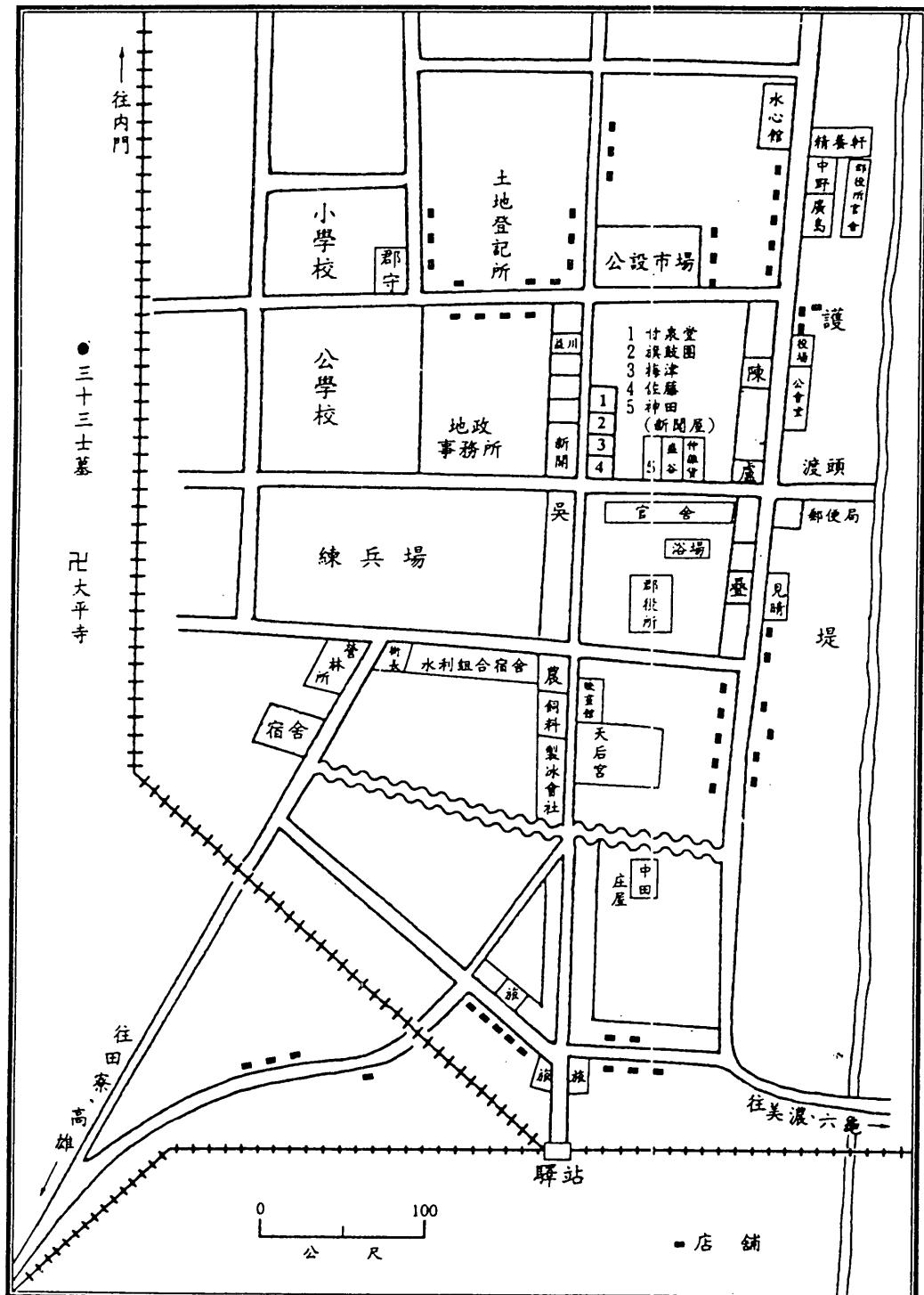
在楠梓仙溪流域正式設立地方行政體系以後，不論此一行政區域的位階為何，也不論其名稱為辦務署、廳、支廳、或郡，這個行政區的長官辦公處所一定設在番薯寮市街上。經過日治時代的經營，番薯寮街的人口從 1905 年的 2,398 人，增加到 1938 年的 9,814 人，三十三年間人口增加了三倍多，(表三)市況盛極一時，當時的市街發展狀況如圖四所示。相對於此，作為羅漢門地區早期核心地帶的中埔庄和觀音亭庄，其人口數分別自 1,039 人和 474 人增加為 1,483 人和 640 人，只成長了 43% 和 35%，與新的核心呈現極大的差距。

表三 日治時代羅漢門地區番薯寮、中埔、觀音亭的人口成長：1905–1938

年代	番薯寮		中埔		觀音亭	
	人口數	指數	人口數	指數	人口數	指數
1905	2398	100	1039	100	474	100
1910	3232	135	929	89	472	100
1915	3838	160	1063	102	506	107
1920	4530	189	1011	97	524	111
1925	4053	170	1103	106	534	113
1932	6854	286	1250	120	609	128
1935	8039	335	1429	138	615	130
1938	9814	409	1483	143	640	135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企劃部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八年份；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七年至十三年份。

(2)台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大正十年，昭和十年份。



圖四 日治時代旗山市街概況

資料來源：松下史生(1983)，《松下祐助小傳》。

直接引自吳進喜、施添福(1997)，《高雄縣聚落發展史》

陸、結論

位在台灣府城東方萬山之中的羅漢門，由於位置偏僻，地形破碎叢雜，土壤又多貧瘠，因此漢人入墾的時間較晚，部分土地得以保留為平埔族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再進一步透過朱一貴事件後清廷所劃定番界的保護，羅漢門地區的族群分布於是呈現明顯的空間分化：福佬系漢人分布於番界以南，大傑顛社住在羅漢外門番界以北的地帶，新港社民主要集中於羅漢內門番界以北各庄。族群的分布並非單純只是漢人開墾、平埔族退離的文化競爭之反應，更受到複雜的政治策略的操弄。

從漢人社會的角度觀察，羅漢門雖僻居內山，卻是高雄縣丘陵山地區開發歷史最悠久的地區，早期的開發動力來自台南府城，在府城文化的薰染下，即使位於深山，羅漢門，尤其是內門卻表現出一股與山野草莽相當不同的文化氣息。內門之所以受到清朝官府的重視，並非由於它的物產，也不是由於位置上的接近，而是源於一次又一次的民變抗官事件。從朱一貴事件，到黃教案，再到林爽文案，「地形叢雜，最易藏奸」的羅漢門地區是令官府最為頭痛的罪犯「逋逃藪」，因此不得不另眼相待，除分兵駐防，設縣丞、巡檢以資彈壓外，更將平埔族新港社民遷入，平時藉其人力守衛「番界」，動亂時又可充作官軍的嚮導。正是這種特殊的歷史發展過程，使內門成為山區邊陲地帶的核心，也使內門混合著漢人文化與平埔族文化的雙重身影，而讓內門處於此種獨特的歷史過程的重要環境因素之一，當然不得不歸因於惡地遍布的崎嶇地形。

然而就在更居內山的楠梓仙溪上游逐漸開發以後，內門由於不在通往甲仙、杉林的合適交通位置上，遂將地區的行政控制權交給隔鄰外門地區的旗山。當內門不再設官駐兵，失去了行政和軍事設施的支持後，地方的發展回復到只依靠「地點」所能提供的資源，內門自然資源的匱乏特性，就逐漸發揮它塑造區域性格的影響力。內門唯一能與平原各庄交易的物產只有竹子一項，居民雖曾致力發展竹編技巧，供應各類的竹編器具，但畢竟利基有限，在現代化浪潮的席捲之下，資源匱乏的內門只能反覆的咀嚼著貧窮的苦果。

相對於內門，自乾隆末年以後，旗山在「位置」上的重要性，愈來愈受到官方的重視，經設汛駐兵及設官經理之後，至清末已取代內門成為羅漢門甚至是台灣南部近山各地的核心。日治以後為持續「理蕃」與山地開發工作，在旗山設立更多的行政機構，旗山所能提供的中地機能不僅數量愈多，等級也愈高，人口迅速增加，遂發展成今日高雄縣東北部山地丘陵地區的首要都市。在羅漢門地區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對地方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地理位置」的本質，也瞭解一地的地理位置並非恆久不變，變化的機制則來自區域內部人群之間，在特定的歷史過程中，長期互動所形成的社會結構。

參考文獻

- 中央地質調查所(1984)：台灣坡地社區工程地質調查與探勘報告，3(3)，旗山分區，岡山分區，楠梓分區。
- 王必昌(1961)：重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09)：平埔蕃調查書，手寫稿。
- 不著撰人(1963)：清世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67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63)：清仁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87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64)：清高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59)：台案彙錄甲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59)：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64)：台案彙錄己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65)：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7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石萬壽(1986)：二層行溪流域的軍防，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31–275。
- 石萬壽(1988a)：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的變遷，台灣文獻，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39(1)：19–46。
- 石萬壽(1988b)：明清中路交通的變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22。
- 石萬壽(1992)：台灣的拜壇民族，台北市：台原出版社。
- 伊能嘉矩原著，溫吉譯(1957)：台灣番政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1991)：台灣文化志，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 江樹生譯，格斯·冉福立著(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論述編)，漢

- 聲雜誌 106 期，台北市：漢聲雜誌社。
- 余文儀(1962)：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進喜、許淑娟、李明賢(1997)：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 李美枝(1972)：台灣西南部典型惡地的地形學研究－以左鎮以上的菜寮溪與崇德以上的二仁溪兩流域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元文(1960)：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朝棨(1957)：台灣地形，台灣省通志稿 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范咸、六十七(1961)：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施添福(1988)：『台灣地圖』的繪製年代，台灣風物，38(2)：95~96。
- 施添福(1989)：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台灣風物，39(2)：1~42。
- 施添福(1990)：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台灣風物，40(1)：37~66。
- 施添福(1990)：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台灣風物，40 (4)：1~68。
- 施添福(1991)：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台灣史田野研究室通訊，19：46~50。
- 施添福(1998)：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高拱乾(1960)：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國瑛(1959)：台灣採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壽祺(1960)：重纂福建通志台灣府，台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孔立(1990)：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 許雪姬(1987)：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國學文獻館主編(1993)：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黃袞、廖愛春(1792)：邀功紀略，手寫稿。
- 黃叔璥(1957)：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森口 雄稔編著，伊能嘉矩原著(1992)：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
- 溫振華(1997)：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 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蔣元樞(1970)：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台灣文獻叢刊，第283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蔣毓英(1985)：台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謝金鑾(1962)：續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40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73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藍鼎元(1958a)：東征集，台灣文獻叢刊，第12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藍鼎元(1958b)：平台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14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蕭燦輝(1993)：內門鄉志，內門鄉：內門鄉公所。

收稿日期：89年10月30日
修正日期：89年11月16日
接受日期：89年11月20日